

附表3:

國道保管車輛費率表		
單位：新臺幣元		
車輛種類	保管費用 (每輛/每日)	備註
機車及自行車	50	自行車(含電動自行車)、機車(含250cc以下普通重型機車)及電動代步車(含身障改裝車)
小型汽車	100	含逾250cc 大型重型機車
大客車及大貨車	500	含拼裝車
曳引車	500	
聯結車	600	含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架每輛(個)
小型特種車	300	
大型特種車	800	
動力機械	600	

註：

- 一、 未滿3小時免收保管費。
- 二、 逾3小時至12小時，以半日計費；逾12小時，以1日計算。
- 三、 最高以120日為限。
- 四、 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6項之情事，經通知領回期限之次日起計算保管日數。